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1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莊恩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10月24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，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

01 率（月調）加10.92%計算之利息（證二、證三）。三、依信
02 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
03 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
04 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5 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
06 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
07 計算（證四）。四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
08 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
09 在。五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
10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
11 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
12 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
13 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
14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六、債
15 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5月24日尚積欠189,186
16 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履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
17 七、依民事訴訟法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賜准
18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另查債務人為現役軍人，依民事訴
19 訟法129條規定，應向其該管長官為送達；惟礙於個人資料
20 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債權人無法得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，懇
21 請 鈞院向案外人國防部參謀本部(設台北木柵○○00000○
22 ○○)函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，以利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23 八、證物名稱及件數1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
24 函文影本乙份。2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3、歷史利率查
25 詢影本乙份。4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
26 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5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影
27 本乙份。6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